

附表二

事蹟表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或護照字號		住址			
服務機關(構)及職務							
請頒獎章等級							
具事蹟							
適條用款				證明文件			
請頒及轉機(構)建意見	機關首長或主管職銜	建議意見	請頒獎章等級	蓋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國安核銓敘審登	家局定部查記	職銜	審核決議	蓋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局長					
備註		職銜		蓋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部長					